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电驱基地 及 M220 电驱增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电驱基地及 M220 电驱增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池电驱基地及 M220 电驱增能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乙二街以东、甲二街以西、乙四路以南，长春国际汽车城创意汽车研发产业园区内。利用园区二区生产厂房、办公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包括电驱车间、电池厂房、清洁度检测间、食堂等；建设 1 条 M220 电驱装配线，年产 20 万(台) M220 电驱系统。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经食堂楼顶排气筒（2#）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三）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化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应符合相关要求，贮存场地的地面须全部硬化并落实防渗、防腐措施。

（四）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 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6日